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聘僱人員有所依據，以發揮人力效能，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共計十三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聘僱人員進用之方式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進用聘僱人員之消極資格。(第四點)
- 五、公開甄選公告之方式、內容及日數。(第五點)
- 六、公開甄選之方式。(第六點)
- 七、審議小組組成方式及辦理事項。(第七點、第八點)
- 八、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標準之訂定原則。(第九點)
- 九、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最低薪點起支標準及依中央補助款進用聘僱人員之規定。(第十點)
- 十、聘(僱)用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一點)
- 十一、聘僱人員考核之依據。(第十二點)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三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管理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有所依據，以發揮人力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規定進用之聘僱人員。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本點第三款規範對象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規定，而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人員。
三、聘僱人員進用方式及資格條件： （一）聘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 （二）聘僱人員之資歷，應符合本府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定資格條件。	聘僱人員進用之方式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與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公開甄選；已報名者，取消應試資格；已聘（僱）用者，應即終止契約。	進用聘僱人員之消極資格。
五、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本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或其他徵才網站公告三日以上。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公告之方式、內容及日數。
六、各機關甄選方式，以面試、筆試或	各機關公開甄選之方式。

實務操作等方式辦理。	
<p>七、各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置委員至少三人，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聘僱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p> <p>(二) 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作業。</p> <p>(三) 聘僱人員之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晉薪。</p> <p>(四) 其他聘僱人員管理事項。</p> <p>各機關得以甄審委員會或考績委員會成員組織辦理前項事項。</p>	<p>一、明定各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及其辦理事項，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二、另各機關審議小組之組成、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機關自行定之。</p> <p>三、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範疇包括第十點第二款規定之薪點核敘標準。</p>
<p>八、審議小組辦理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職責如下：</p> <p>(一) 甄選人員資格之確認審查。</p> <p>(二) 甄選人員之評分。</p> <p>(三) 甄選人員名次之排定。</p> <p>(四) 有關甄選之其他事項。</p>	審議小組辦理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之職責。
<p>九、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標準，應視工作之職責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及薪點，並依行政院規定之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僱）用契約訂定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聘僱人員之報酬薪點，應於聘（僱）用計畫書（表）訂定之。</p>	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標準之訂定原則。
<p>十、聘僱人員薪點核敘標準如下：</p> <p>(一) 聘僱人員報酬薪點，依其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敘。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二) 進用聘僱人員之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且補助機關有特別規定得採計相關學歷、工作年資、工作經驗、證照</p>	<p>一、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最低薪點起支標準。</p> <p>二、依中央補助款進用聘僱人員之薪點，得依中央補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起支。</p>

<p>等資格作為薪點起支標準或晉薪者，得依其規定辦理。</p>	
<p>十一、依本要點進用之聘僱人員應訂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聘(僱)用期間。</p> <p>(二)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p> <p>(三) 聘(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p> <p>(四)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p> <p>(五) 權利及義務。</p> <p>(六) 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七) 終止契約事由。</p> <p>(八) 其他必要事項。</p>	<p>聘(僱)用契約應記載事項。</p>
<p>十二、各機關聘僱人員之考核作業，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p>	<p>各機關辦理聘僱人員考核之依據。</p>
<p>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

112年6月16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70410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管理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有所依據，以發揮人力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
 - （二）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規定進用之聘僱人員。
- 三、聘僱人員進用方式及資格條件：
 - （一）聘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
 - （二）聘僱人員之資歷，應符合本府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定資格條件。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6條之1與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公開甄選；已報名者，取消應試資格；已聘（僱）用者，應即終止契約。
- 五、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本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或其他徵才網站公告三日以上。
- 六、各機關甄選方式，以面試、筆試或實務操作等方式辦理。
- 七、各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置委員至少三人，審議下列事項：
 - （一）聘僱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
 - （二）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作業。
 - （三）聘僱人員之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晉薪。
 - （四）其他聘僱人員管理事項。各機關得以甄審委員會或考績委員會成員組織辦理前項事項。
- 八、審議小組辦理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職責如下：
 - （一）甄選人員資格之確認審查。

- (二) 甄選人員之評分。
- (三) 甄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四) 有關甄選之其他事項。

九、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標準，應視工作之職責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及薪點，並依行政院規定之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僱）用契約訂定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聘僱人員之報酬薪點，應於聘（僱）用計畫書（表）訂定之。

十、聘僱人員薪點核敘標準如下：

- (一) 聘僱人員報酬薪點，依其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敘。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 進用聘僱人員之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且補助機關有特別規定得採計相關學歷、工作年資、工作經驗、證照等資格作為薪點起支標準或晉薪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進用之聘僱人員應訂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聘(僱)用期間。
- (二)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 (三) 聘(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 (五) 權利及義務。
- (六) 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七) 終止契約事由。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十二、各機關聘僱人員之考核作業，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